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可支配的资源，通过购买、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单位投资，以获取收益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三条 公司各单位的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有利于促进企业产业布局 and 资源的优化组合、提升企业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各全资子（分）公司。未经公司审批，任何部门、子（分）公司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章 投资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的投资方针和长远投资规划。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审批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审批超出公司投资评审小组和董事长决策范围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

第七条 投资评审小组为总经理领导下的集体决策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投资项目立项审批以及限额内项目的投资审批工作。投资评审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由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部、投资部、证券部、公司部、资金部、法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组成，为公司的非常设性机构。

第八条 投资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提交投资评审小组、

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项目有关资料，提出公司年度投资预算，组织投资项目评审会议，组织实施项目评估工作，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跟踪监控，并对投资绩效进行评价，组织项目投资后评价、投资退出以及相关的投资管理和股权管理工作。

第九条 投资部可聘请外部专业的律师负责投资项目决策的法律论证，组织或参与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起草及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和服务。

第十条 资金部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银行开户等工作；证券部负责工商登记；财务部负责税务登记、财务管理，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根据项目需要，在投资项目立项、评估、项目管理、投资后评价和股权管理等各阶段提供专业支持，行使管理和风险控制职能。

第三章 投资预算与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依据投资计划编制投资预算，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管理指标。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投资预算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总规模、资金来源与构成；
-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额、资金构成、分年度资金安排、融资进展情况、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等）。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投资预算由投资部负责起草，并经公司投资评审小组审核，年度投资预算应当作为公司本年度开展投资工作的主要依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应严格控制预算外投资，如在年度投资预算外追加项目，应当及时履行投资预算补报手续，并按本办法有关程序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在制定投资预算以及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当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 （二）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

适应；

（三）项目预期投资收益应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四）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已经落实或可以落实；

（五）与公司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条件相匹配或经过努力可以实现条件匹配；

（六）项目风险在公司管理的可控范围内；

（七）公司投资项目原则上为控股项目（公司），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八）公司以实物资产或者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和确认，并以评估确认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投资资产价值。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项目投资管理方面的决策权限与履行程序，按《公司章程》、《董事长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投资项目初选与立项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部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投资预算对投资项目进行初选，然后进行立项申报。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部就收集到的投资项目信息进行整理、筛选，了解可追踪项目的信息，确定可追踪的项目，并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提出可追踪项目的建议，由公司分管领导确定是否进行项目追踪和推进。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部应对继续追踪和推进的项目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并在项目信息较为齐备后进行基础分析，撰写《初步可行性（预可研）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分管领导根据投资部提交的立项申请，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组织各相关业务部门，对拟投资项目的《初步可行性（预可研）报告》进行评审，在综合各部门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并根据评审意见对立项申请进行预审批。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预批后，投资部即可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公司投资部要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汇报项目论证、评估、可研报告编制等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于合资合作项目，公司投资部应对投资合作方的资信情况进

行评估，并在进行投资评估时提交合作方资信评估报告。

第五章 投资项目评估与审批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部会同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慎调查，投资项目评估应包括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市场定位、法律法规、经济评价、技术保障、财务和资金、商务模式及条款、环保安全等主要方面，如具体项目涉及其他对项目实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也应进行充分评估和论证。根据不同情况，项目评估可以采取单独评估、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专项评估以及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评估等多种方式。

第二十四条 投资部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论：

- 1、项目提出的背景，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投资的经济意义；
- 2、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的依据和范围。

（二）市场预测和项目投资规模：

- 1、国内外市场需求预测；
- 2、国内现有类似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的统计；
- 3、项目进入市场的生产经营条件及经销渠道；
- 4、项目进入市场的竞争能力及前景分析。

（三）预算和资金的筹措：

- 1、该项目的注册资金及该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 2、资金的来源渠道，筹集方式及贷款的偿还办法；
- 3、资金回收期的预测；
- 4、现金流量计划。

（四）项目的财务分析：

- 1、项目前期开办费以及建设期间各年的经营性支出；
- 2、项目运营后各年的收入、成本、利润、税金测算，可利用投资收益率、净现值、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 3、项目敏感性分析及风险分析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及时提请投资评审

小组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未通过评估的，该项目应停止，相关资料归入投资部档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评审小组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根据会议审议情况，投资评审小组分别做出如下决策：（一）继续跟踪、补充调研；（二）项目终止；（三）项目可行，并就合同起草等下一步做出安排。投资项目超出投资评审小组决策范围的，应按程序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七条 在董事会决策前，如果有必要，可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投资项目做进一步评估和审议，并将进一步评估意见和决策建议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对项目评估对比进行决策和审批。

第六章 投资项目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投资评审小组批准的投资项目，投资部应按照会议要求积极跟踪和推进，补充完善资料，并就投资项目组织起草或配合起草合同文本，洽商合同条款，适时开展合同评审，组织签订项目合同。

第二十九条 根据各类投资项目的不同形式，公司相关责任部门按照以下方式落实组织实施工作：

（一）属于公司全资或控股项目，由公司委派项目负责人及组建项目公司，并纳入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统一管理。

（二）属于公司参股项目，本着加快资金回收的原则，委派人员应积极参与合作，展开工作，并通过董事会施加公司意图和监控其经营管理，确保利益如期回收。

第三十条 凡确定为公司直接实施的项目，由投资部会同财务部、证券部、公司部等相关部门提出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并由公司部负责选聘派往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按程序报公司审批。

第三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资金部负责办理或协助项目公司的融资以及资金拨付工作。

第三十二条 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和运营主体，应认真执行公司生产经营、安全质量、财务资金管理各项规定，保证项目公司按照公司的统一管理规范运作。

第三十三条 在投资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况，项目公司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投资部、投资评审小组及董事会，经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发生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公司承受能力或影响公司正常发展的；

（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的；

（三）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五）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投资退出管理

第三十四条 项目投资过程中发生下列事件时，公司应考虑退出投资：

（一）国家宏观形势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投资项目严重背离政策规定；

（二）公司发展目标、产业导向或者核心业务发生转变，投资项目与公司新的目标和产业定位严重背离；

（三）公司进行资产整合、重组，需要退出投资项目；

（四）投资项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法控制投资项目；

（五）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量或其他重大危机超出公司可以承受的界限；

（六）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退出方式主要包括：

（一）股权转让：将公司持有的项目或公司的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境内外投资者；

（二）回购：将公司持有的项目或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项目公司原有股东；

（三）股票出售：通过境内外公开证券市场上市实现投资退出；

（四）出售、关闭、破产、清算；

（五）其他方式退出。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上述事件后，投资部负责对相关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投资退出建议和方案，撰写《投资退出方案报告》。

第三十七条 投资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就《投资退出方案报告》进行评估，并撰写《投资退出方案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部提交的《投资退出方案评估报告》

进行审议，在决策权限内决定投资项目退出方案，如超出其决策权限，将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如有必要，可由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对投资退出方案做进一步评估，并将进一步评估意见和投资评审小组的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投资部根据公司各级决策机构的审议结果执行投资退出具体的方案，投资部负责监控退出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将监控结果向投资评审小组或总经理汇报。

第八章 投资项目的管理

第四十条 投资项目建成投产或项目公司独立开展经营生产活动后，投资部负责项目公司的股权管理工作，公司部负责对项目公司的运行进行总体监控管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投资后，投资部应当会同财务部、内审部对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运营等各阶段实行风险管理，分析风险因素，制定、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及时对项目的建成及运行状况向总经理汇报。

第四十二条 投资部设置投资管理台账，建立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详细记录投资对象、金额、持股比例、期限、收益等必要事项。自项目立项起至项目设立后经营管理各阶段等相关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按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办理。

第九章 投资后评价

第四十三条 项目投资应当于退出后或者定期进行投资后评价，公司应当组成投资后评价小组，对项目投资的成效进行评价，形成书面的《投资后评价报告》，由投资部门存档；项目投资部门应当组织各部门进行学习，从中汲取经验教训。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单位在投资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未履行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的；
- （二）对投资项目未进行必要、充分可行性研究论证的；
- （三）越权审批或者擅自立项扩大投资规模和生产经营规模的；
- （四）未履行规定程序超概算投资的；

(五) 对投资项目未进行有效监管，发生损失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六) 未按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问题，未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及以上的处分；造成损失的，按公司相关违章、违纪、赔偿的管理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执行，与其冲突时，按后者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